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4,685,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8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4,589,3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79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6,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623,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27,3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4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6,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1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68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2,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6%；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杨小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秦英林 | 是 | 49,000,000股 | 2.35% | 0.90% | 否 | 否 | 2024/3/18 | 2025/3/19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秦英林 | 是 | 53,200,000股 | 2.55% | 0.97% | 2023/3/16 | 2024/3/15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秦英林 | 2,086,287,906 | 38.17% | 308,440,000 | 304,240,000 | 14.58% | 5.57% | 0 | - | 0 | - |
| 牧原集团 | 848,762,153 | 15.53% | 270,039,400 | 270,039,400 | 31.82% | 4.94% | 102,700,000 | 38.03% | 47,412,584 | 8.19% |
| 钱镇 | 64,445,240 | 1.18% | 0 | 0 | - | - | 0 | - | 0 | - |
| 秦牧原 | 11,098,931 | 0.20% | 0 | 0 | - | - | 0 | - | 0 | - |
| 合计 | 3,010,594,230 | 55.09% | 578,479,400 | 574,279,400 | 19.08% | 10.51% | 102,700,000 | 17.88% | 47,412,584 | 1.95%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5,465,350,691 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押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林车 | 否 | 9,000 | 0.3651% | 0.0032% | 否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2027 年 3 月 14 日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被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萌 | 20,706,000 | 7.39% | 20,706,000 | 456,996 | 0 | 100.00% | 7.39% |
| 李梅兰 | 4,436,991 | 1.58% | 2,957,994 | 0 | 0 | 66.67% | 1.05% |
| 李洁 | 2,879,544 | 1.03% | 1,919,696 | 0 | 0 | 66.67% | 0.68% |
| 林车 | 2,465,007 | 0.88% | 1,643,338 | 0 | 0 | 66.67% | 0.59% |
| 合计： | 30,487,542 | 10.88% | 27,227,028 | 456,996 | 0 | 89.31% | 9.72% |

二、其他说明

1、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先生尚未提供关于其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股) |
|---|---|---|---|---|---|
| 林萌 | 否 | 20,706,000 | 7.39% | 质押 | 20,706,000 |
| | | | | 司法冻结 | 20,706,000 |
| | | | | 轮候冻结 | 456,996 |
| 李梅兰 | | 4,436,991 | 1.58% | 质押 | 4,436,991 |
| | | | | 司法冻结 | 2,957,994 |
| 李洁 | | 2,879,544 | 1.03% | 质押 | 2,879,544 |
| | | | | 司法冻结 | 1,919,696 |
| 林车 | | 2,465,007 | 0.88% | 质押 | 2,465,007 |
| | | | | 司法冻结 | 1,643,338 |

三、风险提示

1、林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芳源飞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 年 5 月，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飞南）建设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2022 年 6 月，芳源飞南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2 亿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已实缴出资 80 万元，剩余 11,920 万元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鉴于芳源飞南自成立后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经芳源飞南各股东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芳源飞南，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芳源飞南清算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芳源飞南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注销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BQJCYJ9T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 217 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朱红斌

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 |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注销前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 注销前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00 | 51% | 102.00 | 51% |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 40% | 80.00 | 40% |
| 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 | 9% | 18.00 | 9% |
| 合计 | 30,000.00 | 100% | 200.00 | 100% |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98.93 | 199.10 |
| 总负债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98.93 | 199.10 |
| |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07 | 0.17 |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芳源飞南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经芳源飞南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对芳源飞南予以注销。

芳源飞南为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芳源飞南成立后，公司累计实缴出资 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初始投资成本约 69.59 万元。芳源飞南注销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24-004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董事张杨先生、王丽娜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燕玉光先生、吴笛先生、李全有先生、王威女士（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47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 |
|---|---|---|---|---|---|
| 张杨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12.01 | 78,000 | 0.0133% |
| 王丽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 | 12.81 | 30,000 | 0.0051% |
| 燕玉光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12.61 | 35,000 | 0.0060% |
| 吴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12.62 | 20,000 | 0.0034% |
| 李全有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12.60 | 20,000 | 0.0034% |
| 王威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12.60 | 30,000 | 0.0051% |
| 合计 | | | | 213,000 | 0.0363% |

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本公告采用的总股本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
|---|---|---|---|---|---|
| 张杨 | 合计持有股份 | 315,000 | 0.0536% | 237,000 | 0.0404%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6,250 | 0.0402% | 177,750 | 0.030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750 | 0.0134% | 59,250 | 0.0101% |
| 王丽娜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000 | 0.0204% | 90,000 | 0.0153%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000 | 0.0153% | 67,500 | 0.0115%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 | 0.0051% | 22,500 | 0.0038% |
| 燕玉光 | 合计持有股份 | 220,000 | 0.0375% | 185,000 | 0.0315%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5,000 | 0.0281% | 138,750 | 0.0236%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000 | 0.0094% | 46,250 | 0.0079% |
| 吴笛 | 合计持有股份 | 83,900 | 0.0143% | 55,900 | 0.0095%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925 | 0.0107% | 42,925 | 0.007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975 | 0.0036% | 12,975 | 0.0022% |
| 李全有 | 合计持有股份 | 80,000 | 0.0136% | 52,000 | 0.0089%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000 | 0.0102% | 40,000 | 0.0068%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00 | 0.0034% | 12,000 | 0.0020% |
| 王威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000 | 0.0204% | 90,000 | 0.0153%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000 | 0.0153% | 67,500 | 0.0115%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 | 0.0051% | 22,500 | 0.0038% |

注 1：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对相关董事、高管的无限售条件股和高管锁定股按比例进行调整。

注 2：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26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及上表中部分高管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注 3：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及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与工商银行在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各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期间内办理各项授信业务而签订的各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1,500,000 |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2,000,000 |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40,000.00 |
| | |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30,000.00 |
| 合计 | 3,500,000 | - | 80,000.00 |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赛尔康、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东方亮彩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有限公司

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借款金额及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主合同

鉴于乙方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五）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资金交易业务、网络供应链“e 信通”、“e 点通”等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73,1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5.0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79,412.0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342.2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3,36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23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612,90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508,363.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91,634.6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7.7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1 元后余额 1,981,132,073.25 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728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账户状态 |
|---|---|---|---|---|---|
| 1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 4000029319200746522 |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5%股权、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4%股权 | 正常使用 |
| 2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10000026789 |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 正常使用 |
| 3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4430010000000000035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本次注销 |
| 4 |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755920789710222 |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 正常使用 |
| 5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79040078801600002196 |